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黄春毅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 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4.35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7,124.53万元，决算数为22,001.79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1,151.24万元、项目支出20,490.55万元。县自然资源局履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了“三条控制线”的管控，促进了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维护了农民和集体的合法财产权，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履职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主要体现在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实际收储和出让的地块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未落实。二是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提高，年初预算的编制不够完整、科学、细化，年中预算追加金额巨大，且部分经费预算的编制依据不明确。三是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不高，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完整、合理，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四是政府采购的合同备案公开不及时或未按要求进行

备案公开。五是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台账、折旧（摊销）入账明细表之间的数据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等。

针对主要问题，评价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为：一是做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计划安排并严格执行，提前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实施事中绩效监控。二是严格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等，规范、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编报技术指引文件的学习，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水平，同时在绩效目标报送前对绩效目标表的整体编制情况进行复核。四是明确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开和备案。五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包括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结合盘点结果对各固定资产报表、台账、报告中的资产数据进行核对、校正，完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标签等。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4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6
二、绩效指标分析	8
(一)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8
(二)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18
三、评价结论	31
四、主要绩效	32
五、存在问题	35
六、相关建议	40
附件	43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是仁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9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25名，公益一类事业编制35名；2023年末实有行政人员25人，公益一类事业人员31人。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办发〔2019〕23号），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为：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

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治理、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并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经整理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年度工作总结等，其 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进展情况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态、生活空间，积极配合丹霞山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批工作。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了《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将规划成果汇交至市局上报省厅，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县政府名义将规划成果上报市政府核查，同步请示市政府上报省厅核查。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9 月多次反馈了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修改意见，县自然资源局于 8 月 31 日及 9 月 9 日-10 日到市自然资源局现场参加成果修改指导会，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了最终规划成果，并于 9 月 18 日将规划成果再次上报至省厅进行审查。202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1.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地质灾害治理等 12 个试点项目的验收（初验和终验），完成工程结算。 2.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龙舟水”引发 2 处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和项目竣工初验工作，完成工程结算和统计结余资金。	未完成。 1. 工程验收方面，仁化县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5 个项目现已完成终验。地质灾害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共 7 个项目，其中 3 个完成了终验，1 个已提请市级终验，目前市局尚未组织验收。另有 3 个项目根据行业规范，初验后需开展一个水文年的监测，到 2024 年 4 月依照监测结果提请终验。工程结算方面，目前 12 个项目已完成结算。 2. 2 处新增在册隐患点治理工程中，丹霞街道老城社区山塘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3 年

			10月26日完工，未进行项目竣工初验；周田镇龙坑新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于2023年11月8日开工，截至2023年底尚未完工。
3	加快盘活矿产资源、国有资源、闲置资源资产。	2023年5月底前，配合凡口铅锌矿完成矿区资源整合I期采矿权登记工作。	已完成。 2023年5月15日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凡口矿整合I期采矿权登记工作。
4	盘活原广东铝厂闲置低效土地。	继续加强与广晟冶金集团的对接，推进土地权属变更，积极探索资源资产价值化实现路径，推动土地资源盘活，谋划在广东铝厂区域建设占地面积约400亩的储能项目集聚地，打造韶关市最大的储能电站。	已按工作任务要求推进。 广东铝厂的土地权属变更尚未明确，2022年经县自然资源局与县税务局进行核算，广东铝厂1410亩土地（含927亩可盘活用地和483亩非建设用地）变更到广东晟锦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需要缴纳税费和土地出让金合计约5600万元，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表示费用过高，超过其可接受范围，尚需报总公司商议后方可决定。经对接广东铝厂及县工信局，目前还未得到相关答复。
5	落实要素保障行动，实行“一项目、一专班、一档案”工作机制，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用能环评、水电气等方面遇到的困难瓶颈。	1.实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与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对接，积极疏通好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前期各环节涉及的难点、堵点。 2.做好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强化部门之间项目沟通与协调，积极实施全链条、全流程、全要素的保障服务，实现环环密切协作，土地相关审核审查全面提速提质。	进展顺利。 2023年已取得16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涉及长兴太湖能谷、大桥五金厂、松峰铅酸蓄能电池生产项目、音源乐器板材项目、年产150吨精钢加工搬迁建设项目以及县城商住储备用地等项目，涉及面积共1523亩。正在开展对应土地供应前期工作。正在组卷报批的有7个批次，总面积约230亩，涉及大桥屠宰厂、大桥加油站、大桥锅炉供热、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以及金喆园康养等项目。
6	科学进行农房规划和建设管控，强化特色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逐步组织各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科学进行农房规划选址和建设管控，并强化村落保护等内容。	进展顺利。 全县125个村庄于2017-2018年完成村庄规划全覆盖。根据要求，丹霞街道黄屋村、城口镇恩村、红山镇新白村、周田镇周田村、石塘镇石塘村、董塘镇新龙村6个典型村需编制国土空间下的村庄规划，均已由各镇（街）结合村庄建设规划统一委托规划编制单位，目前正在开展现场调研、规划成果编制等工作。同时，董塘镇、城口镇作为试点编制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时同步编制村庄规划。待试点镇、典型村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根据省、市最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其余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7	仁化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完成丹霞街道、周田镇、董塘镇、长江镇、大桥镇、黄坑镇、石塘镇、扶溪镇、城口镇、红山镇、闻韶镇全县共11个镇（街）“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估计总调查宗数5万宗左右，登记发证宗数4万左右。	已完成。 农村宅基地总调查108877宗，登记发证73104宗；集体建设用地总调查609宗，登记发证111宗。
8	仁化县年度全国	根据国家和省下发的变化图斑	已完成。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和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制作调查底图，开展调查结果上图，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汇总结果，上报省、部进行审核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全面查清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的土地基础数据，实现土地资源信息的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	省级检查组对县自然资源局上报的成果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满足成果上报要求，通过省级检查，并由省级统一上报国家。目前，数据库成果均已完成国家级质检和对接入库。
----------	--	---

资料来源：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委常委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进展情况汇总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p>1. 仁化县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根据国家和省下发的变化图斑和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制作调查底图，开展调查结果上图，更新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汇总结果，上报省、部进行审核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全面查清土地利用状况。</p> <p>2. 仁化县 2022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完成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改善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条件等。</p> <p>3. 仁化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经费申请书和预算，完成丹霞街道、周田镇、董塘镇、长江镇、大桥镇、黄坑镇、石塘镇、扶溪镇、城口镇、红山镇、闻韶镇全县共 11 个镇（街）“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估计总调查宗数 5 万宗左右，登记发证宗数 4 万左右。</p> <p>4. 仁化县垦造水田项目，完成垦造水田任务约 3200 亩，项目的主体工程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给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改善农田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加快水田指标的形成。</p> <p>5. 仁化县县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p>

	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要求，加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协同，指导和规范新时期详细规划优化工作，有序推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纳入全省“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促进实现规划业务在政务信息平台的“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成果报告份数	1份	1份
		核查图斑个数	约1200	5464
		编制报告份数	1份	1份
		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规模数	约1145亩	1145.17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种植完成率	90%	2023年度有关乡镇政府已完成管护种植面积1022.28亩，完成率89%。
		控规编制改进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合同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及时完成	合同（协议）约定完成工作。
		完成及时率	98%	100%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成本支出	500元/亩	按500/亩支付补充耕地种植后期管护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分析报告采纳率	100%	100%
		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90%	有效增加我县的耕地储备及后期管护，保障耕地状态良好。
		有效保障国土规划工作正常开展率	95%	根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全面分析和科学评价全县国土空间，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及保护。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率	90%	有效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协调，推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纳入全省“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促进规划业务在政务信息平台一网通办。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8%	对补充耕地种植管护工作开展问卷调查，均为满意。
		矿山企业满意度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收入年初预算数 7,124.5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9.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5.44 万元, 其他收入 100 万元; 收入决算数 22,001.7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13.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8.65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见下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9.09	17,913.14	17,913.14	8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5.44	4,088.65	4,088.65	18.58%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0%
四、其他收入	10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7,124.53	22,001.79	22,001.79	100%

数据来源: 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22,001.79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 其中基本支出 1,511.24 万元, 项目

支出 20,490.55 万元，详见下表 1-4: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2,129.54	1,511.24	1,511.24	6.87%
其中: 人员经费	1,955.14	1,375.82	1,375.82	-
公用经费	174.40	135.42	135.42	-
二、项目支出	4,994.99	20,490.55	20,490.55	93.13%
本年支出合计	7,124.53	22,001.79	22,001.79	100%

数据来源: 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文件、《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的设定主要参考县财政局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模板,并根据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细化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两个部分的个性化指标,形成《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1. 整体效能。

该部分指标分值共 23 分,评价得分 19.88 分,得分率 86.43%。

(1) 耕地保护。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开展耕地恢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发放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等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根据2023年土地变更调查一上数据，仁化县耕地保有量为16.02万亩，完成了“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4.52万亩”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号）的要求，按照2022年10月划定并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保障了2023年全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785.14平方公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城镇开发边界。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县自然资源局在2023年的日常规划业务工作中，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要求，强化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管控和时序安排，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通过为项目单位核对项目选址与“三条红线”情况，要求项目选址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在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应在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上并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准入要求，保障了 2023 年仁化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8.68 平方公里以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3 年底，仁化县持证在采矿山共 4 个，均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详见下表 2-1：

表 2-1 仁化县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表

序号	矿山名称	主矿种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铅矿
2	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四五矿）	铀矿
3	仁化县城口镇锦城、东坑地热田	地热
4	仁化县岭田萤石矿	萤石（普通）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关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等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2020 年度广东省绿色矿山名单公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93 分，得分率 96.5%。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 号）的要求，继续推进“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完成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

地籍调查 108877 宗，累计登记发证 70381 宗，其中仅登记宅基地未登记房屋 33224 宗，“房地一体”登记 37157 宗，“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率 93.17%；累计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 609 宗，“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登记发证 111 宗，登记发证率 27.27%。

综上，2023 年仁化县累计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 109486 宗，“房地一体”登记发证 37268 宗。“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数未达 4 万宗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在登记发证方面扣 0.07 分。

(6) 土地收储。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66.67%。

2023 年仁化县计划储备土地 21 宗，土地规模 80.46 公顷，预估成本 5,085.26 万元；实际完成土地储备 29 宗，土地规模 101.83 公顷，征地成本 4,885.41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土地收储总宗数、总规模和总成本的计划。

存在问题：2023 年实际收储的 29 宗地块中，有 21 宗属收储计划外的地块，收储计划中有 13 宗具体地块未能完成收储，合计规模 57.94 公顷，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未完成收储计划的具体地块表

序号	辖区	地块位置	计划储备土地规模（公顷）	预估成本（万元）
1	丹霞街道	丹霞街道黄屋村 A5 地块	2.40	65.16
2		丹霞街道黄屋村 A6 地块	7.59	132.7

3		丹霞新城电管所西侧地块	1.39	209.00
4		丹霞新城工程部地块	6.38	956.40
5		S246 房管所道路项目地块	0.20	19.44
6		丹霞街道水南村地块	0.08	8.00
7		丹霞街道群乐储备地块	7.76	780.00
8		丹霞街道黄屋村 A3、A8、A10、A14 地块	3.67	329.94
9	周田镇	周田产业园 XZF-6 地块	0.63	47.55
10		周田产业园 XZ0-2 地块	11.30	847.40
11		周田产业园工业二路地块	0.22	13.32
12		周田产业园 XZG-1 地块	2.05	153.70
13		周田产业园 XZH-1 地块	14.27	1,069.95
合 计			57.94	4,632.55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仁化县 2023 年土地储备计划表》《2023 年土地储备情况表》。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扣 1 分。

(7) 涉土创收。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5 分，得分率 50%。

2023 年仁化县计划挂牌出让土地 18 宗，宗地面积合计 55.4 公顷，挂牌出让起始价格合计 30,183 万元；实际成功挂牌出让地块 20 宗，宗地面积合计 63.7 公顷，成交金额合计 12,571.96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涉土创收总宗数和总面积的计划。

存在问题：一是 2023 年土地出让实际收入合计 12,571.96 万元，未完成土地出让收入不少于（挂牌出让起始价格）30,183 万元的计划；二是 2023 年实际成功挂牌出

让的 20 宗地块中，有 11 宗属出让计划外的地块，出让计划中有 9 宗具体地块未能成功出让，宗地面积合计 34.48 公顷，涉及出让起始价格 11,825 万元，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未成功出让的具体地块表

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公顷)	起始价格 (万元)
1	周田产业转移园(原凯汇地块)	2.80	525
5	周田工业园 XZI-4 地块	1.33	263
10	周田工业园(睿勤新能源北侧地块)	11.27	2113
11	长江镇低坪地块	3.53	338
14	周田镇麻洋村地块	2.60	400
15	周田产业转移园(凯鸿纳米北侧地块)	1.80	248
16	丹霞街道上渡落村储备用地	4.81	7220
17	丹霞街道上渡落村储备用地 1	0.25	380
18	丹霞街道龙井新村南侧地块	6.09	338
合计		34.48	11825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计划供应宗地明细表》《2023 年土地出让情况表》。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扣 1.5 分。

(8) 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仁化县 2023 年度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任务目标为“本年度辖区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小于上年度辖区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向上级报送的 2023 年度辖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占用情况材料显示,2023 年度仁化县单位 GDP 建设用地占用面积为

0.0914 亩/万元，小于上年度 0.097 亩/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45 分，得分率 81.67%。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2023 年单位部门预算指标调整后总金额为 41,732.36 万元，指标总余额 11,049.38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3.52%。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 $(73.52\%/90\%) \times 3 = 2.45$ 分。

2.专项效能。

该部分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8.9 分，得分率 82.17%。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政策，按照 30 元/亩的标准分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 396.82 万元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主体，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精准扶贫开发、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以及农田水利建设等，确保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农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根据 2024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仁化县 2023 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为 13.35 万亩，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3.23 万亩”，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5 分，得分率 75%。

一是垦造水田建设方面，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000 万元，完成了董塘镇河富村和大桥镇亲联村、共和村 2 个垦造水田项目，并通过了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形成耕地指标，详见下表 2-4：

表 2-4 垦造水田项目主要建成指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	建设规模	建设总规模	公顷	21.3617
	新增耕地指标	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15.4033
		其中：净增耕地面积	公顷	15.0067
		补充水田面积	公顷	15.4033
		其中：净增水田面积	公顷	15.0067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等	3.0
	提质改造耕地指标	提质改造耕地面积	公顷	3.5391
		其中：提质改造净耕地面积	公顷	3.4299
		提质改造水田面积	公顷	3.5391
		其中：提质改造净水田面积	公顷	3.4299
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		等	3.0	
仁化县大桥镇亲联村、共和村垦	建设规模	建设总规模	公顷	25.8002
	新增耕地指标	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22.8156

造水田项目	其中：净增耕地面积	公顷	22.537
	补充水田面积	公顷	22.8156
	其中：净增水田面积	公顷	22.537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等	4.0

数据来源：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验收意见文件。

二是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方面，2023 年安排到仁化县的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经费共 36.74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坪岗（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17.60 万元（水田面积 351.9 亩），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19.15 万元（水田面积 382.9 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 2023 年度收益降低补偿费和激励补贴，截至 2023 年底，已发放种植水稻激励补贴 16.59 万元，落实了 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的后期管护；但 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坪岗（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因种植验收不通过，不满足种植水稻激励补贴的发放条件。该部分仅完成 1/2 的工作任务，扣 1.5 分。

综上，该指标扣 1.5 分。

（3）董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引导资金 500 万元，绩效目标为“在仁化县

董塘镇新龙村、新莲村、高莲村、河富村、江头村通过拆旧复垦方式释放低效用地，腾挪建设用地规模，形成集中连片高效的建设用地和打造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腾挪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2 亩，腾退安置宅基地不低于 3 户，进行农村风貌提升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建设民宿不低于 2 间”。截至 2023 年底，董塘镇新龙村和高莲村共拆除宅基地泥砖房 8 户，腾退建设用地 3 亩，提升农村风貌面积(赤膊房改造)6097.85 平方米，新增民宿房间 8 间，完成了任务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

2023 年仁化县安排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结余中央奖补资金 575.39 万元，用于 2022 年“龙舟水”以及台风连续强降水引发的 2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和生态修复，建设任务为“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龙舟水”引发 2 处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和项目竣工初验工作，完成工程结算和统计结余资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实施 2 个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对新增 2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其中丹霞街道老城社区山塘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周田镇龙坑新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

存在问题：一是截至 2023 年底，丹霞街道老城社区山塘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未进行项目竣工初验，未完成工程结算；二是周田镇龙坑新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未能在 2023 年度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该指标扣 2 分。

（5）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使用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304 万元，组织实施韶关市仁化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23 年），项目实施地点为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涉及图斑面积 24.14 公顷，工程主要以恢复自然景观为主，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地翻耕、土壤改良、挂网喷薄、绿化工程（种植乔灌木和草）、排水渠（生态沟）、监测工程。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项目初步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6）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4 分，得分率 80%。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2023 年单位专项资金（含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指标调整后总金额为 6,851.86 万元，指标总余额

1,366.26 万元，支出 5,485.60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80.06%。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80.06%×3=2.4 分。

（二）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成本运行七个方面，包括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4 分，评价得 45.57 分，得分率为 84.39%。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仁化县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指引〉的通知》（仁财绩〔2022〕10 号）要求，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新增本级资金预算项目 4 个，申请预算金额均未达 100 万元（详见下表 2-5），因此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无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表 2-5 新增部门预算项目情况表

序号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名称	申请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是否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	------------	------------	------	--------------

1	2022 年度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后期管护费	57.96	由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的所在乡镇政府申请后期管护经费，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落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后期管护主体责任，落实粮食作物耕种，确保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入库指标真实有效	否
2	2023 年度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后期管护经费	57.29	由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的所在乡镇政府申请后期管护经费，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落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后期管护主体责任，落实粮食作物耕种，确保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入库指标真实有效。	否
3	仁化县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编制费	3	全面掌握我县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否
4	仁化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费用	15	编制仁化县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有效增加我县的耕地储备指标，减轻我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和归还指标的压力，增加财政收入。	否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列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该部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6.07 分，得分率 75.88%。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57 分，得分率 64.25%。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7,913.14 万元，年中预算追加 42 项，追加金额合计 15,981.94 万元（详见下表 2-6），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15,981.94/17,913.14 \times 100\%=89.22\%$ ；年中部门未要求调剂预算资金，年中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

表 2-6 2023 年预算追加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追加金额 (万元)	追加日期
1	仁化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制定	10.00	2023年1月3日
2	关于请求拨付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大桥镇亲联村、共和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一批青苗补偿费用的请示	172.44	2023年4月13日
3	关于请求解决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三批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用的请示	11.66	2023年4月12日
4	关于请求解决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垦造水田项目第二批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剩余费用的请示	483.26	2023年4月12日
5	丹霞街道学冲A地块及周边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22.15	2023年4月24日
6	关于申请2020年仁化县周田镇较坑村垦造水田项目业主管理费的请示	10.00	2023年5月4日
7	2019年仁化县城口镇东坑村拆旧复垦项目(镇级财政5%)	7.10	2023年5月5日
8	2019年仁化县城口镇东坑村拆旧复垦项目(村委会5%)	7.10	2023年5月5日
9	2019年仁化县城口镇东坑村拆旧复垦项目(土地所有人10%)	14.20	2023年5月5日
10	2019年仁化县浒松村等三个村拆旧复垦项目(镇级财政5%)	83.27	2023年5月5日
11	2019年仁化县浒松村等三个村拆旧复垦项目(村委会5%)	83.27	2023年5月5日
12	2019年仁化县浒松村等三个村拆旧复垦项目(土地所有人10%)	166.54	2023年5月5日
13	2019年仁化县浒松村等三个村拆旧复垦项目(土地所有人75%)	35.91	2023年5月5日
14	城口镇城群村黎洞组“长坑”稀土矿破坏价值鉴定费用	20.00	2023年5月26日
15	稀土矿破坏价值鉴定费用	16.00	2023年5月26日
16	仁化县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项目	63.87	2023年7月10日
17	扶溪镇厚塘村水头组非法开采稀土矿查处整治工作经历	5.00	2023年7月24日
18	扶溪镇厚塘村水头组非法开采稀土矿破坏价值鉴定费	20.00	2023年7月24日
19	用地报批前期费(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林地报批编制费)	122.92	2023年7月27日
20	用地报批前期费(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林地报批编制费)	33.33	2023年8月1日
21	仁化县大桥镇亲联村、共和村垦造水田项目	164.11	2023年8月1日
2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00.00	2023年8月8日
23	城口镇恩村村马奢组“老虎脑”非法开采稀土矿破坏价值鉴定费	18.00	2023年8月10日
24	关于追加拨付项目用地报批前期工作经历费预算的请示	600.00	2023年8月10日
25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治费	14.59	2023年8月22日
26	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度第二、第十二批次耕地占用税经费的请示	148.01	2023年9月25日
27	关于申请地图编制出版费用的请示	10.00	2023年9月27日
28	2023年度土地出让工作费	15.00	2023年10月19日
29	“三知”送法送图入村宣传教育活动费	5.00	2023年11月9日
30	梅花村地质灾害点应急抢险经费	10.08	2023年11月9日
31	用地报批前期费(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	500.00	2023年11月23日

	费用地林地报批编制费)		
32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1,030.34	2023年11月28日
33	仁化县拆旧复垦项目(第49期)土地使用者(净收益的75%)	1,200.00	2023年12月1日
34	仁化县拆旧复垦项目(第51期)成本	266.82	2023年12月1日
35	仁化县拆旧复垦项目(第51期)镇级财政(净收益的5%)	106.73	2023年12月1日
36	仁化县拆旧复垦项目(第51期)村委会(净收益的5%)	106.73	2023年12月1日
37	仁化县拆旧复垦项目(第51期)土地所有人(净收益的10%)	213.45	2023年12月1日
38	仁化县拆旧复垦项目(第51期)土地使用者(净收益的75%)	1,600.89	2023年12月1日
39	仁化县拆旧复垦项目	2,401.34	2023年12月13日
40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69.66	2023年11月28日
41	仁化县垦造水田项目	4,078.21	2023年12月19日
42	仁化县垦造水田项目	1,535.00	2023年12月19日
合 计		15,981.94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填报的《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约束性统计情况表》。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因大于1，该部分不得分，则该指标得分 $= (1-0\%) \times 4 \times 60\% + (1-89.22\%) \times 4 \times 40\% = 2.57$ 分，扣1.43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分，得3.5分，得分率87.5%。

县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工作中，执行其制定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伙食补助）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试行）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开展财务管理。

存在问题：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规范，款项发放缺少领款人签名或报销单审批不完整。如2023年7月记账凭证-07-0006#，补发2019年县储备地（上渡落）征地剩余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59,871元，后附的补偿汇总发放表缺少领款人的身份信息及签名；又如2023年12月刘某报销1,100

元出差广州差旅费的《差旅费报销单》上缺少财务负责人的签名。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扣 0.5 分。

3.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印发的预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通知，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公开要求为“部门决算信息统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公开要求为“在县财政批复下达后 15 天内（即 3 月 24 日前）公开”。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度预算的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完整、规范，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在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了《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2022 仁化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绩效自评报告》；

在公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了《2023 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其管理要求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四部分的具体内容，并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各内设机构的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4.5 分，得分率 75%。

县自然资源局编报的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各项的绩效目标表总体上符合绩效目标管理的基本要求，涵盖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仁化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总体绩效目标的第 2 点“仁化县 2022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

完成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改善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条件等”和第4点“仁化县垦造水田项目，完成垦造水田任务约3200亩，项目的主体工程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给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改善农田环境，提高耕地质量，加快水田指标的形成”，均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如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设置了“工作满意度”和“矿山企业满意度”两个指标，前者未明确服务对象（指标的调查对象），后者在总体绩效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和其他指标中均未反映开展了面向矿山企业的相关工作；时效指标方面设置了“合同完成及时性”和“完成及时率”两个指标，其中前者的指标值为“按合同及时完成”，后者的指标值为“98%”（即没有完全及时完成），两个指标的指标值存在矛盾。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如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如数量指标“核查图斑个数”和“不实补充耕地整改项目规模数”的指标值均有“约”的表述，指标值的取值范围不明确，指标的完成与否缺乏准确的衡量标准。四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低，偏离履职工作的实际，如数量指标“核查图斑个数”，指标值设置为“约1200”，实际完成值多达5464个，是指标值的4.55倍，由此可见申报的指标值与工作实际相差甚远。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无应开展自评复核及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的项目或事项。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扣 1.5 分。

5.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有关规定，共公开了 4 个项目的政府采购意见，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合计 1,629.64 万元，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要求；其余采购活动，均未达到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采购方式及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未发现财政部门通报的县自然资源局在部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合规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经核查，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不及时或未公开，均不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并公开”的规定。详见下表 2-7:

表 2-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公开时间	合同公开时间距合同签订时间	
1	项目采购	广东省韶关市南岭山区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周田镇龙坑村移民新村小组)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6 天
2		韶关市仁化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4 天
3		仁化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58 天
4	电子卖场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法律服务定点采购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未公开	—
5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广告服务采购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未公开	—

6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印刷服务定点采购	2023年10月16日	未公开	—
---	------------------	-------------	-----	---

数据来源：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情况整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的政府采购活动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其中，“仁化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因预算为803万元，为中小企业预留了不少于40%的采购份额，实际中标联合体中，牵头单位“韶关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所占份额达到60%，符合政策要求；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均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政府采购合同均全部授予了中小企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8分，得分率8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自然资源局各股室、中心办公用房面积情况表》和《自然资源局各股室、中心办公设备配置情况表》，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未发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亦未出租或出借，无需上缴的资产收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县自然资源局未开展 2023 年度资产盘点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本次评价发现，县自然资源局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台账、折旧（摊销）入账明细表之间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如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原值总额为 4,210.25 万元，涉及资产 854 项，但在折旧（摊销）入账明细表中，资产原值总额则为 3,487.09 万元，涉及资产仅 369 项，差异较大；资产年报中固定资产净值为 2,547.1 万元，与折旧（摊销）入账明细表中的资产净值 2,555.87 万元存在差异。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扣 0.5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县自然资源局未针对资产管理方面制定单独的管理制度，仅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章节提出资产管理的部分要求。

存在问题：一是财务管理制度中，对于资产管理的规定不够完整、具体，如缺乏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分工、资产清查盘点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的具体程序等内容。二是本次现场评价过程中，抽盘的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如空调、平板苹果 iPad、大疆无人机、会议室台式电脑等，难以与资产账对应，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扣 0.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结合《固定资产使用率表》梳理，2023 年单位闲置资产 199 项，占总项数 854 项的 23.30%；闲置资产原值合计 133.74 万元，占资产原值总额 4,210.25 万元的 3.18%，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8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 5 分，得分率 83.34%。

1) 预算编制依据方面。

评价工作组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共有两项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一是公用经费预算方面，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仁财预〔2022〕3 号），公用经费标准方面，县自然资源局所属的第二档“一般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应为 17,600 元/人·年，而该单位编制总数 60 名，则公用经费预算应不超过 105.6 万元，但实际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高达 174.4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的依据不明确。二是“三公”经费预算方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0 万元，其中包含按 20,000 元/辆·年的标准编制的车辆经费 16 万元，因实际需要从公用经费内额外调剂用于车辆运行维护的 9 万元，以及执法工作用摩托车费用 5 万元。但在单位资产报表、预算公开文件、结算报表等文件或报表中均显示单位实有车辆数仅 6 辆，按 20,000 元/辆·年的标准编制的车辆经费应为 12 万元，车辆经费预算编制的依据不明确。

2) 成本控制方面。

本次评价过程中，未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相关工作成本（包括项目实施成本）超出市场价格、行业标准或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成本。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决算数 36.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实际支出 35.68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1.1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履职工作效率有待提升，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采购程序执行的及时性应予以加强，资产管理不够到位。综合评定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35 分，绩效等级为“良”（见下表 3-1，详细评分见附件 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6	38.78	84.30%	整体效能	23	19.88	86.43%
				专项效能	23	18.9	82.17%
管理效率	54	45.57	84.39%	预算编制	5	5	100.00%
				预算执行	8	6.07	75.88%

				信息公开	4	4	100.00%
				绩效管理	10	8.5	85.00%
				采购管理	10	9	90.00%
				资产管理	10	8	80.00%
				运行成本	7	5	71.43%
合计	100	84.35	84.35%	合计	100	84.35	84.35%

四、主要绩效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立足本职，在耕地保护、土地要素保障、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2024年2月5日，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发布《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表扬2023年度工作实绩突出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的通报》，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被予以全市通报表扬。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县耕地保有量16.0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3.35万亩，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2024年5月8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表彰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粤人社发〔2024〕10号），县自然资源局获“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有：一是结合仁化县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通过督促、引导、激励权重等方式推动耕地

恢复工作开展，2023 年全年共完成耕地恢复 2591 亩，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二是完成土地变更调查承诺举证耕地任务，开展图斑排查整改，推动耕地承诺种植兑现，全年共落实承诺种植耕地图斑 47 个，涉及面积 529.73 亩。三是按照国家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有序组织实施核实处置工作，巩固划定成果，落实补划面积共 1909.45 亩及三年进出平衡内消化补充计划 809.98 亩，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任务。四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政策和耕地保护激励政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 396.82 万元、省级耕地保护考核激励资金 40 万元，确保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农户的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基本意识和积极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和管护，保障农田农渠、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运行，改善了农田的生态环境。五是落实非法占用耕地整治工作。2023 年上级下发仁化县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共 28 宗，面积 192.76 亩，其中耕地面积 23.64 亩，基本农田面积 1.33 亩；截至 2023 年底，已整改 137.85 亩，其中耕地面积 22.8 亩，基本农田 1.33 亩，整改率 71.51%。2023 年全县未发现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和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问题。

（二）推进土地收储供应，保障土地要素供给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聚焦韶关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1+6”平台建设需求，围绕重点项目，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紧抓土地收储“先手棋”。县自然资源局全年共完成土地储备29宗，收储规模101.83公顷，为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打下坚实基础；完成净地收储1064亩，超额完成了市重点项目的净地收储工作任务，受到仁化县人民政府的通报表扬。二是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摸清项目用地需求，确保应供尽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17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获得批复，涉及长兴太湖能谷、松峰铅酸蓄能电池生产和回收项目等重要项目，面积共1545亩。三是涉土创收工作取得成效。2023年仁化县成功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20宗，宗地面积合计63.71公顷，成交金额合计1.26亿元；完成拆旧复垦项目指标交易19个，面积546.57亩，县级指标收益共计2.46亿元。有力保障建设用地供应的同时，也为县财政带来可观收入。

（三）持续实施地灾害防治，筑牢地灾安全防线

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紧盯地质灾害防治风险点，强化隐患排查处置和应急演练，持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及生态修复，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安全防线”。一是组织实施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红山青迳屋场埂、丹霞街道黄塘村43号、闻韶镇中心幼儿园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及初验工作，积极推进大桥镇古洋村河背村小组、周田镇龙坑村移民新村小组、丹霞街道山塘村 3 个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项目，3 个地灾治理项目均已完工，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二是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排查和监测。县自然资源局聘请了技术支撑单位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技术单位定期和不定期对全县区域进行地质灾害排查，同时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建立了 24 小时应急汛期值守工作制度与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分片制度，并落实责任人，做到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及早摸清地灾隐患点现状，研判发展趋势，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群测群防，群专结合。建立“1331”群测群防网格化体系建设，发动广大群众共同检测与预防，并开展仁化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技能培训，强化群测群防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应急响应和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水平。四是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联合仁化县文广旅体局、凡口铅锌矿在凡口国家矿山公园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应急疏散演练，凡口铅锌矿约 50 名员工参加了演练。

五、存在问题

（一）履职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1.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

根据《县委常委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共 8 项，其中未完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 3 项。详见下表 5-1:

表 5-1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情况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态、生活空间，积极配合丹霞山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批工作。	最终规划成果上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迟于要求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2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地质灾害治理等 12 个试点项目的验收（初验和终验），完成工程结算。 2.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2 年“龙舟水”引发 2 处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和项目竣工初验工作，完成工程结算和统计结余资金。	1. 未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初验和终验； 2. 共实施 2 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其中 1 个项目未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初验，另 1 个项目未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7	仁化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完成丹霞街道、周田镇、董塘镇、长江镇、大桥镇、黄坑镇、石塘镇、扶溪镇、城口镇、红山镇、闻韶镇全县共 11 个镇（街）“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估计总调查宗数 5 万左右，登记发证宗数 4 万左右。	“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数未达 4 万宗的目标。

2. 实际收储和出让的地块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实际完成收储和出让的地块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对目标地块的相关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土地收储方面。2023 年计划储备土地 21 宗，实际完成土地储备 29 宗，虽在储备土地宗数方面完成了年度目

标，但计划收储的 21 宗土地中，有 13 宗具体地块未能完成收储，合计规模 57.9381 公顷。即实际收储的 29 宗土地中，有 21 宗不在年初计划内。二是土地出让方面。2023 年仁化县计划挂牌出让土地 18 宗，宗地面积合计 55.4039 公顷，挂牌出让起始价格合计 30,183 万元；实际成功挂牌出让地块 20 宗，宗地面积合计 63.7113 公顷，成交金额合计 12,571.96 万元。虽出让总数和出让面积达到了年度目标，但实际土地出让收入远少于年度目标，且有 9 宗计划出让的具体地块未能成功出让，宗地面积 34.4927 公顷，涉及出让起始价格 11,825 万元，即成功挂牌出让的 20 宗地块中，有 11 宗不在年初计划内。

3. 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未落实。

2023 年安排到仁化县的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经费共 36.74 万元，对 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坪岗（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和 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实施后期管护，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水田项目的水稻种植收益降低补偿费和激励补贴。截至 2023 年底，仅落实了 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岭田（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的管护工作，发放了收益降低补偿费和激励补贴 16.59 万元；另一垦造水田项目——2018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坪岗（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因种植验收不通过，未能落实管护工作。

（二）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年初预算的编制不够完整、科学、细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年初预算 7,124.53 万元，年中预算追加 42 项，追加金额合计多达 15,981.94 万元，是年初预算的 2.24 倍。由表 2-6《2023 年预算追加情况表》可看出，年中追加的预算金额大部分是用于拆旧复垦项目和垦造水田项目的相关费用，这些预算追加并非因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二是部分经费预算的编制依据不明确。其中，公用经费的年初预算与公用经费标准和人员编制情况不匹配，车辆经费预算未按 20,000 元/辆·年的标准编制。

（三）绩效目标的编制质量不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总体绩效目标未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主要体现为指标设置缺乏依据、指标名称不明确、指标值之间存在矛盾等。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的取值范围不明确，与否缺乏准确的衡量标准。四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低，偏离履职工作的实际。

（四）政府采购的合同备案公开不符合规定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的项目，均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公开。一是项目采购方面，2023 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未按“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

大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开”的规定及时进行公开，实际公开时间均远超出2个工作日的时限。二是电子卖场采购方面，2023年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电子卖场定点议价采购的法律服务、广告服务、印刷服务均未进行合同备案公开。

（五）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存在不足

一是单位未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二是各固定资产报表、台账、报告之间存在数据差异，未做到“账账相符”，如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原值总额为4,210.25万元，涉及资产854项，但在折旧（摊销）入账明细表中，资产原值总额则为3,487.09万元，涉及资产仅369项，差异较大；资产年报中固定资产净值为2,547.1万元，与折旧（摊销）入账明细表中的资产净值2,555.87万元存在差异。三是未见单位制定专门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仅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了章节提出资产管理的要求，对于资产管理的规定不够完整、具体，如缺乏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分工、资产清查盘点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的具体程序等内容。四是部分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如空调、平板苹果iPad、大疆无人机、会议室台式电脑等，难以“账实”对应，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六、相关建议

（一）对提升履职效能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部门切实做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计划安排，制定倒排时间表，严格按计划推进具体工作的开展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二是提前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三是建议对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实施事中绩效监控，对于偏离绩效目标或进度不如预期的情况，应认真查找分析原因，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提高效率，确保工作任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四是建议加强前期调查论证工作，科学、合理地测算和设置工作计划中的具体目标，提升工作计划的精准度、可行性，确保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对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方面的建议

建议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等，精研政策、优化支出、科学测算，规范、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对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应提前做好详细、具体的工作规划，充分、合理的测算相关工作将发生的费用并以此完善预算的编制，避免在预算编制时仅考虑项目建设的直接费用而忽略前期工作经费和配套费用，导致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差异巨大的情况。

（三）对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建议

一是建议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责任人员加强对《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粤财绩函〔2020〕10号）等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编报技术指引文件的学习，研究透彻绩效目标编报的原则、依据、内容、要求、标准、方法和要求，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能力水平，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二是建议在每年度编制绩效目标表后，在上报前对绩效目标表的整体编制情况进行复核，年度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三者之间应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其中，重点工作任务应通过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分解细化的指标来实现，如重点工作任务“仁化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应根据其“期望达到的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调查数（宗）”和“完成‘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数（宗）”，指标值分别为“ ≥ 5 万”和“ ≥ 4 万”；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准确衡量其实现程度，如总体绩效目标的第2点“仁化县2022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完成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改善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条件等”，应以基本农田保护的具体任务量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指标值为“ ≥ 132274 ”。

（四）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的建议

建议单位政府采购负责人员仔细研读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中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重申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要求，在往后的采购活动中，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开和备案。

（五）对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单位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固定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结合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对各固定资产报表、台账、报告中的资产数据进行核对、校正，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三是建议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股室、岗位人员在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具体责任分工，明确管理和使用的具体程序、要求，为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四是建议单位完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标签，使资产标签“应贴尽贴”，以便“账实”对应，对固定资产实施规范管理。

附件：2023年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附件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耕地保护	3	反映 2023 年耕地保护工作成果。	2023 年仁化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52 万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2023 年仁化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785.14 平方公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城镇开发边界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2023 年仁化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8.68 平方公里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持证在采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	2023 年仁化县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得满分；否则，按达标的比例计算得分。	2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2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仁化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不少于 4 万宗，调查总宗数不少于 5 万宗，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登记发证和调查两个方面各占总分值的 50%）。	1.93	“房地一体”登记发证 37268 宗，未达 4 万宗目标。
				土地收储	3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土地收储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土地收储计划，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2	13 宗计划收储的具体地块未能完成收储，合计规模 57.9381 公顷。
				涉土创收	3	反映仁化县 2023 年涉土创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涉土创收计划，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计算得分。	1.5	一是 2023 年土地出让实际收入合计 12,571.96 万

									元, 未完成土地出让收入不少于(挂牌出让起始价格)30,183万元的计划; 二是9宗计划出让的具体地块未能成功出让, 合计34.4927公顷。
				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	3	反映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下降比例	完成上级下达的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率任务目标, 得满分; 否则, 按达标的比例计算得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90%以上的得满分, 低于90%的, 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调整最终得分: 如部门/单位已在年底前提交支付申请但因不可控因素未能及时完成指标支付的, 最终得分根据截至年底已提交的支付申请金额加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所计算的支出进度予以计分。	2.4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73.52%。
		专项效能	2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4	反映2023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成果。	2023年仁化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13.23万亩,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4	
				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	6	反映2023年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和后期管护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大桥、董塘两镇垦造水田项目建设, 得3分; 否则, 按完成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2. 完成董塘镇坪岗(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和丹霞街道岭田(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任务, 得3分; 否则, 按完成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4.5	管护工作任务完成1/2。

				董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4	反映董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董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任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4	
				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	4	反映2023年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任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2	截至2023年底，两个隐患点治理项目中，一个项目尚未竣工初验，未工程结算，另一个项目未能在2023年底完工。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2	反映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韶关市仁化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23年），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得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2.4	专项资金支出率为80.06%。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	8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县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2.57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89.22%。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项扣0.5分。</p> <p>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4. 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3.5	一是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规范,款项发放缺少领款人签名;二是部分报销单上审批不完整。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4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6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4.5	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均存在不足。

					度的执行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3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2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 1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	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间均远超出 2 个工作日。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未开展2023年度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台账、折旧(摊销)入账明细表之间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分;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1.5	一是对于资产管理的规定不够完整、具体;二是本次现场评价抽盘的资产大部分未粘贴资产标签。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 $\geq 90\%$ 的，得 2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1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5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82%.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 3 分；否则，若发现一项工作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否则，若出现一项工作成本超出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成本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预算和车辆经费预算的编制依据不明确。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	“三公”经费预算数 32 万元，决算数 36.85 万元。	
合计		100		100				84.35	